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出讓方與資產受讓方及承租人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資產及權利義務，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34,400,000元的轉讓對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出讓方與資產受讓方及承租人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資產及權利義務，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34,400,000元的轉讓對價。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9日

訂約方

資產受讓方一： 南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資產受讓方二：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出讓方： 本公司

承租人： 聞喜縣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資產受讓方、承租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標的／租賃物

轉讓標的包括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租賃物為承租人擁有的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聞喜縣的發電設備。轉讓標的於資產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的賬面淨值共計約為人民幣1,134,4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轉讓對價及支付方式

轉讓對價共計為人民幣1,134,400,000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對價將由資產受讓方於2025年1月15日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參考轉讓標的的賬面淨值及剩餘租賃本金、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支付轉讓對價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轉讓標的的權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對價淨額與轉讓標的於該協議簽訂日期的賬面淨值一致。從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擔保

山西石洛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有益於盤活本公司存量資產，加速資產流轉，貢獻轉讓收益，而通過資產轉讓協議收取的轉讓對價將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提供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資產受讓方的資料

資產受讓方一為一家於201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資產受讓方二為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等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20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與資產受讓方及承租人就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受讓方一」	指	南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資產受讓方二」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資產受讓方」	指	資產受讓方一及資產受讓方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資產出讓方」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此前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租賃物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承租人擁有的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聞喜縣的發電設備
「承租人」	指	聞喜縣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98））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標的」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資產出讓方在融資租賃合同下需承擔的全部相關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